证券代码：301500　证券简称：飞南资源　公告编号：2025-005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本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股份为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人数为2名，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6,206,4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435%。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3月21日（星期五）。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52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万股，并于2023年9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301500，股票简称：飞南资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40,001万股。

2024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向符合条件的243名激励对象授予210.5467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因在公司董事会确定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有2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授予其的全部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计1.4689万股，故实际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43人调整为241人，实际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10.5467万股调整为209.0778万股。上述限制性股票授予已于2024年10月完成登记，公司总股本由400,010,000股增加至402,100,778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402,100,778股，其中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为96,686,871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24.0454%；有流通限制或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为305,413,907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75.9546%。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宁波启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启南投资）、潘国忠。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做出的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1、启南投资承诺：

“自发行人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合伙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2、启南投资合伙人孙雁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亲属）、孙小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亲属）承诺：

“（1）自发行人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4年3月21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3）上述锁定期满拟继续持有发行人股票，若锁定期满后2年内因本人资金需求等原因需要减持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并承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

（4）在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上述发行价格是指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

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3、启南投资合伙人何金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亲属；公司董事）承诺：

“（1）自发行人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4年3月21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3）上述锁定期满拟继续持有发行人股票，若锁定期满后2年内因本人资金需求等原因需要减持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并承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

（4）在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上述发行价格是指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

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4、股东、启南投资合伙人潘国忠（时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已于2023年11月辞职）承诺：

“（1）自发行人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4年3月21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3）上述锁定期满拟继续持有发行人股票，若锁定期满后2年内因本人资金需求等原因需要减持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并承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

（4）在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上述发行价格是指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

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5、启南投资合伙人何崑宝（时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已于2023年11月辞职）承诺：

“（1）自发行人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4年3月21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3）上述锁定期满拟继续持有发行人股票，若锁定期满后2年内因本人资金需求等原因需要减持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并承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

（4）在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上述发行价格是指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

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二）承诺履行进展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3年9月21日上市，因自2023年10月17日至2023年11月13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23.97元/股，触发延长股份锁定期承诺的履行条件。依据股份锁定期安排及相关承诺，公司相关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其中启南投资合伙人何金堂、孙雁群、孙小群间接持股锁定到期日由2026年9月20日延长至2027年3月20日；股东、启南投资合伙人潘国忠直接持股及间接持股锁定到期日均由2024年9月20日延长至2025年3月20日；俞挺、薛珍间接持股锁定到期日由2024年9月20日延长至2025年3月2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除上述履行进展外，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履行了股份限售等相关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的情况。

（三）其他说明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为2025年3月21日（星期五）。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6,206,463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5435%。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2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启南投资	3,775,409	2,700,063	注1
2	潘国忠	3,506,400	3,506,400	注2
合计		7,281,809	6,206,463	

注1：启南投资合伙人中间接持有公司限售股份的合伙人何金堂、孙雁群、孙小群、潘国忠、俞挺、薛珍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持股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合伙人姓名	与公司关系	间接持股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启南投资	3,775,409	何金堂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亲属；董事	900,021	0
		孙雁群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亲属	116,883	0
		孙小群		58,442	0
		潘国忠	原董事、董事会秘书（已辞职）	900,021	900,021
		俞挺	董事，副总经理	900,021	900,021
		薛珍	原财务总监（已辞职）	900,021	900,021
		合计		3,775,409	2,700,063

①启南投资合伙人何金堂（现任公司董事）、孙雁群、孙小群，根据其股份锁定期安排及相关承诺，其通过启南投资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锁定到期日为2027年3月20日，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0股；

②启南投资合伙人潘国忠（原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已于2023年11月辞职，辞职已满半年），根据其股份锁定期安排及相关承诺，其通过启南投资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锁定到期日为2025年3月20日，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900,021股，同时根据相关规定，潘国忠在原任期届满（即2025年4月18日）前离职，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

③启南投资合伙人俞挺（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根据其股份锁定期安排及相关承诺，其通过启南投资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锁定到期日为2025年3月20日，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900,021股，同时根据相关规定，俞挺在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

④启南投资合伙人薛珍（原公司财务总监，已于2024年6月辞职，辞职生效日期为2024年6月1日，辞职已满半年），根据其股份锁定期安排及相关承诺，其通过启南投资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锁定到期日为2025年3月20日，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900,021股，同时根据相关规定，薛珍在原任期届满（即2025年4月18日）前离职，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

注2：股东潘国忠（原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已于2023年11月辞职，辞职已满半年），根据其股份锁定期安排及相关承诺，其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锁定到期日为2025年3月20日，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3,506,400股，同时根据相关规定，潘国忠在原任期届满（即2025年4月18日）前离职，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

5、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4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其所做出的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相关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05,413,907	75.9546%	-6,206,463	299,207,444	74.4111%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303,323,129	75.4346%	-6,206,463	297,116,666	73.8911%
首发后限售股	2,090,778	0.5200%	–	2,090,778	0.52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6,686,871	24.0454%	+6,206,463	102,893,334	25.5889%
三、总股本	402,100,778	100.0000%	–	402,100,778	100.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表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4、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91　证券简称：众鑫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4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2510289；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以及大额可转让存单等），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已对该事项发表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特别风险提示：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将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尽管公司购买的是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合理地进行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5年02月11日，公司通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购买了“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2510122”的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提前赎回及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近日，公司已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赎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元）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2510122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2025年02月13日	2025年03月17日	4,000	82,060.27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924号），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559,7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7,332,05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人民币74,800,000.00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31,777,663.5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0,754,383.47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4年9月12日出具了天健验〔2024〕382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及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根据《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结合实际的募集资金净额情况，于2024年10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本次调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年产10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餐具项目（崇左众鑫一期）	68,188.40	38,000.00
年产10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餐具项目（来宾众鑫一期）	40,462.15	14,075.4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175.89	5,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0.00
合计	153,826.44	57,075.44

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本次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本次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二）资金来源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三）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现金管理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以及大额可转让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五）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存续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结构化安排	关联关系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2510289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000	2025年03月21日	2025年04月21日	根据产品挂钩标的表现，预期年化收益率在1.30%至2.53%之间，最低可实现年化收益率1.30%； 1、预期年化收益率分为保底收益率和浮动收益率两部分。其中保底收益率为1.30%，浮动收益率根据产品挂钩标的表现确定。 2、若挂钩标的结算日价格大于或等于执行价格2，则浮动收益率=1.23%，预期年化收益率=1.30%+1.23%=2.53%； 3、若挂钩标的结算日价格大于或等于执行价格1且小于执行价格2，则浮动收益率=1.02%，预期年化收益率=1.30%+1.02%=2.32%； 4、若挂钩标的结算日价格小于执行价格1，浮动收益率=0%，则预期年化收益率=1.30%。	无	无

（七）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投资期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为32天。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0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以及大额可转让存单等），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已对该事项发表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产品的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现金资产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5208　证券简称：永茂泰　公告编号：2025-017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全资子公司上海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安徽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对上海零部件担保金额为授信最高本金余额5,000万元，对安徽零部件担保金额为授信最高本金余额3,500万元；截至2025年3月17日，以上担保实际尚未发生借款，对上海零部件的担保余额（担保项下实际取得融资额）为43,870万元、对安徽零部件的担保余额为36,47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近日，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银行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以下简称“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零部件”）在该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5,000万元，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另外，公司与中国银行宣城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安徽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零部件”）在该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3,500万元，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上述担保均不存在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其中公司对上海零部件提供担保额度5.5亿元，对安徽零部件提供担保额度5亿元，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与质押等担保形式，担保额度授权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上海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3年6月2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750585140N

（3）注册资本：25,000万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徐宏

（5）住所：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章练塘路577号第3、4幢

（6）主营业务：汽车零部件和汽车用铸造再生铝合金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7）主要股东：公司直接持股100%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
资产总额	115,175.54	111,428.64
负债总额	56,528.34	54,873.86
净资产	58,647.21	56,554.79
营业收入	94,603.25	67,446.48
净利润	702.65	-2,092.42

注：2023年数据已经年审会计师审计，2024年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2、上海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2年12月26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22059735749 1

（3）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徐宏

（5）住所：安徽省广德市广德经济开发区（东区）大溪路9号

（6）主营业务：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7）主要股东：公司直接持股88%，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持股12%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
资产总额	124,316.58	133,441.62
负债总额	79,244.18	85,967.49
净资产	45,072.40	47,474.13
营业收入	89,255.58	81,354.50
净利润	3,560.04	2,401.73

注：2023年数据已经年审会计师审计，2024年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的主债权

（1）上海零部件：银行与上海零部件之间签署的编号为2025年授字647号的《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次担保合同项下之主合同。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自上述《授信额度协议》生效之日至该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所规定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之日的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次担保合同生效前上海零部件与银行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本次担保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5,000万元。

（2）安徽零部件：银行与安徽零部件之间自2025年3月10日起至2026年3月10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次担保合同项下之主合同。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在上述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担保合同生效前安徽零部件与银行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本次担保合同之主债权。本次担保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3,500万元。

2、担保方式：均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担保期限：均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担保范围：均为主债权本金及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全资子公司上海零部件、安徽零部件提供，担保所涉银行融资系为满足其日常经营流动资金需要，鉴于上述子公司当前的经营状况以及资产负债水平，本次担保的风险相对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3月17日，公司及子公司担保余额（担保项下实际取得融资额）总计为人民币105,090万元，占公司2023年末合并报表经审计净资产（210,042.44万元）的50.03%。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94,590万元，占公司2023年末合并报表经审计净资产的45.03%；全资子公司对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2,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末合并报表经审计净资产的0.95%；公司及子公司为自身融资提供担保余额为11,500万元（其中3,000万元同时包含在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中），占公司2023年末合并报表经审计净资产的5.48%。上述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8
转债代码：118020　转债简称：芳源转债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江门市芳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芳源循环”），系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芳源循环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芳源循环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24,000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芳源循环生产经营需要，近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公司为芳源循环与中信银行在2025年2月21日至2030年2月21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包括借新还旧、展期、变更还款计划、还旧借新等债务重组业务合同）项下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含本数）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拟为芳源循环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7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前述担保额度使用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审议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行使担保决策权，并办理提供担保的具体事项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次担保事项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江门市芳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7年4月7日

3、注册地点：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万兴路75号

4、法定代表人：陈万超

5、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研发；再生资源加工；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及关联关系：公司持有芳源循环100%股权，芳源循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7、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68,095.96	137,401.91
负债总额	115,053.08	71,256.51
资产净额	53,042.88	66,145.40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28,210.00	10,743.23
净利润	-13,121.92	-18,180.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143.07	-18,122.57

注：上述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已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针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进行审计；2024年1-9月/2024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芳源循环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芳源循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2、债务人：江门市芳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3、保证人：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的债权最高额度：人民币5亿元

6、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7、担保期限：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基于全资子公司芳源循环日常经营融资需要，有利于缓解其融资压力，支持其良性发展。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信用情况良好；同时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日常经营活动能够有效管控，公司对其担保的风险总体可控，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总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为191.23%、64.8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24,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为118.56%、40.1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3
转债代